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8月8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海林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长葛小波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泉峪”)等45名主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民生证券”)99.2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方式购买除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以外的国联集团、沣泉峪等45名主体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除泛海控股外的民生证券其他股东所持民生证券的全部股份,合计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99.26%。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交易对方)为除泛海控股外的国联集团、沣泉峪等共45名民生证券股东。

(3)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扣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过渡期内的现金分红金额及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后,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4】第1372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简称“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88,878.5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鉴于民生证券在评估基准日之后派发现金股利17,059.32万元及支付现金702.57万元回购股份,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每一民生证券股东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民生证券股权的评估值2,988,878.57万元-民生证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金额17,059.32万元-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702.57万元)×交易对方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比例。基于前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949,180.57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30.52%股份	906,697.08	无	906,697.08
2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3.59%股份	403,718.67	无	403,718.67
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4.91%股份	145,883.03	无	145,883.03
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4.52%股份	134,365.95	无	134,365.95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3.84%股份	113,955.97	无	113,955.97
6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3.23%股份	95,975.68	无	95,975.68
7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2.99%股份	88,870.33	无	88,870.33
8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2.58%股份	76,780.54	无	76,780.54
9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94%股份	57,585.41	无	57,585.41
1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94%股份	57,585.41	无	57,585.41
1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1.85%股份	54,898.09	无	54,898.09
12	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1.62%股份	47,987.84	无	47,987.84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48%股份	43,889.29	无	43,889.29
1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29%股份	38,390.27	无	38,390.27
15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29%股份	38,390.27	无	38,390.27
16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29%股份	38,390.27	无	38,390.27
1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1.28%股份	38,006.37	无	38,006.37
18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17%股份	34,671.24	无	34,671.24
1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1.16%股份	34,551.24	无	34,551.24
20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98%股份	29,104.77	无	29,104.77
2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97%股份	28,792.70	无	28,792.70
22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0.97%股份	28,792.70	无	28,792.70
23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94%股份	27,832.95	无	27,832.95
24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92%股份	27,449.04	无	27,449.04
25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92%股份	27,430.81	无	27,430.81
2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81%股份	24,185.87	无	24,185.87
27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78%股份	23,034.16	无	23,034.16
28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73%股份	21,690.51	无	21,690.51
2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0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2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3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6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7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65%股份	19,195.14	无	19,195.14
38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55%股份	16,315.87	无	16,315.87
39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50%股份	14,815.23	无	14,815.23
40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37%股份	11,026.63	无	11,026.63
41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36%股份	10,808.91	无	10,808.91
42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0.32%股份	9,597.57	无	9,597.57
43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32%股份	9,597.57	无	9,597.57
44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32%股份	9,597.57	无	9,597.57
45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证券0.19%股份	5,758.54	无	5,758.54
合计			2,949,180.57	-	2,949,180.57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0.80	8.64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1.08	8.86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1.31	9.05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为11.3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2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除息调整为11.17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frac{P_0}{(1+N)}$$

配股:

$$P_1=\frac{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frac{P_0+A\times K-D}{(1+K+N)}$$

(7)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舍尾取整)。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6,697.08	811,725,231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3,718.67	361,431,213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883.03	130,602,534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34,365.95	120,291,807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955.97	102,019,670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95,975.68	85,922,719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70.33	79,561,623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76,780.54	68,738,175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7,585.41	51,553,63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85.41	51,553,631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98.09	49,147,795
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87.84	42,961,359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89.29	39,292,11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8,390.27	34,369,088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8,390.27	34,369,088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8,390.27	34,369,087
上海雄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6.37	34,025,397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671.24	31,039,60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51.24	30,932,179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04.77	26,056,19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8,792.70	25,776,816
上海水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792.70	25,776,815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832.95	24,917,588
嘉兴德宁生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9.04	24,573,897
绍兴越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30.81	24,557,572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85.87	21,652,525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3,034.16	20,621,452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0.51	19,418,53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4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4
上海韵筑投资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4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4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3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195.14	17,184,543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5.14	17,184,543
湖北华仓宏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5.87	14,606,862
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23	13,263,407
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6.63	9,871,649
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8.91	9,676,73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597.57	8,592,271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597.57	8,592,271
兰溪普华晖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7.57	8,592,271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8.54	5,155,363
合计	2,949,180.57	2,640,269,06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8)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各交易对方取得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各自如下:

1)国联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①国联集团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60个月;或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联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①以其于2021年8月24日以前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以其于2021年8月24日以后取得的民生证券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a.其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嘉兴厚润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润泽汇”)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①厚润泽汇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资本”)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①以其于2020年9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69,801,616股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②以其于2022年3月起持有的民生证券36,737,693股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a.兖矿资本取得标的资产之日(持股日)起48个月;或b.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但是,上述锁定期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5)除前述国联集团、共青城民信、共青城民新、共青城民隆、厚润泽汇、兖矿资本6家交易对方外,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后,上述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各自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交易对方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各交易对方就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股份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全部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1)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12)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民生证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民生证券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应督促民生证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民生证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①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公司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民生证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公司承担。

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2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签署根据民生证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所需的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民生证券向公司交付股权证并将公司记载于民生证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应配合办理公司股权变动审核/股东资格审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基础信息、股权架构信息、说明、承诺等文件(如需)。

②违约责任

对于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该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任何条款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在协议生效前,协议项下的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或其在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及其他协议项下不以协议生效为前提的义务,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且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2.5亿股(含本数),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束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含本数)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下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全部向民生证券增资,增资后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10亿元	用于提升财富管理专业服务能力,构建服务生态,优化网点布局、提升品牌形象
信息技术	不超过10亿元	用于夯实科技基础底座,加强数字中台建设,持续推进应用产品创新,强化科技赋能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由交易对方持有的民生证券100%股份(对应民生证券11,383,836,763股股份)变更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民生证券99.26%股份(对应民生证券11,288,911,130股股份),前述减少的交易标的占原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超过20%,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国联集团,国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沣泉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联集团、沣泉峪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对价及支付方式、期间损益归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过渡期间安排、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鉴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系在《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作为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在签署后取代《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七)《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本次重组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相关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民生证券99.26%股份,民生证券是从事证券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相关主营业务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且均有效。除上述行业准入外,民生证券主营业务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